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8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6人，董事柳晓泉、平其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南京紫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南京紫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南京紫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医药产业链布局的

规划和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南京紫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合伙协议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南京紫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